

【发布单位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
【发布文号】法释〔2010〕3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2-02  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2-04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  
【文件来源】[中国网](#)

##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终端、声讯台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

（法释〔2010〕3号）

（2010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3次会议、2010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公 告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终端、声讯台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已于2010年1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3次会议、2010年1月1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0年2月4日起施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日

为依法惩治利用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终端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，通过声讯台传播淫秽语音信息等犯罪活动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》的规定，现对办理该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：

第一条 以牟利为目的，利用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终端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，依照《[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终端、声讯台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](#)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以牟利为目的，利用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终端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内容含有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淫秽电子信息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：

- （一）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影、表演、动画等视频文件十个以上的；
- （二）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音频文件五十个以上的；

(三) 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刊物、图片、文章等一百件以上的;

(四) 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的淫秽电子信息, 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五千次以上的;

(五) 以会员制方式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, 注册会员达一百人以上的;

(六) 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、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,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;

(七) 数量或者数额虽未达到第(一)项至第(六)项规定标准, 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一半以上的;

(八) 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实施第二款规定的行为, 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二款第(一)项至第(七)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,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; 达到规定标准二十五倍以上的, 应当认定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。

第二条 利用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终端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, 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终端、声讯台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利用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终端传播内容含有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淫秽电子信息,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:

(一) 数量达到第一条第二款第(一)项至第(五)项规定标准二倍以上的;

(二) 数量分别达到第一条第二款第(一)项至第(五)项两项以上标准的;

(三) 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第三条 利用互联网建立主要用于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群组, 成员达三十人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, 对建立者、管理者和主要传播者, 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。

第四条 以牟利为目的, 网站建立者、直接负责的管理者明知他人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的是淫秽电子信息, 允许或者放任他人自己所有、管理的网站或者网页上发布,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 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:

(一) 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一条第二款第(一)项至第(六)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;

(二) 数量或者数额分别达到第一条第二款第(一)项至第(六)项两项以上标准二倍以上的;

(三) 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, 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一条第二款第(一)项至第(七)项规定标准二十五倍以上的,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; 达到规定标准一百倍以上的, 应当认定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。

第五条 网站建立者、直接负责的管理者明知他人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的是淫秽电子信息, 允许或者放任他人自己所有、管理的网站或者网页上发布,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:

(一) 数量达到第一条第二款第(一)项至第(五)项规定标准十倍以上;

(二) 数量分别达到第一条第二款第(一)项至第(五)项两项以上标准五倍以上的;

(三) 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第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是淫秽网站，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空间、通讯传输通道、代收等服务，并收取服务费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：

(一) 为五个以上淫秽网站提供上述服务的；

(二) 为淫秽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空间、通讯传输通道等服务，收取服务费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；

(三) 为淫秽网站提供代收服务，收取服务费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；

(四) 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，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；达到规定标准二十五倍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。

第七条 明知是淫秽网站，以牟利为目的，通过投放广告等方式向其直接或者间接提供资金，或者提供费用结算服务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共同犯罪处罚：

(一) 向十个以上淫秽网站投放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资金的；

(二) 向淫秽网站投放广告二十条以上的；

(三) 向十个以上淫秽网站提供费用结算服务的；

(四) 以投放广告或者其他方式向淫秽网站提供资金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；

(五) 为淫秽网站提供费用结算服务，收取服务费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；

(六) 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，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(一)项至第(五)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；达到规定标准二十五倍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。

第八条 实施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的行为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行为人“明知”，但是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：

(一) 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后仍然实施上述行为的；

(二) 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；

(三) 为淫秽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空间、通讯传输通道、代收、费用

结算等服务，收取服务费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；

(四) 向淫秽网站投放广告，广告点击率明显异常的；

(五) 其他能够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。

第九条 一年内多次实施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行为未经处理，数量或者数额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，应当依法定罪处罚。

第十条 单位实施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犯罪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终端、声讯台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和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，并对单位判处罚金。

第十一条 对于以牟利为目的，实施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犯罪的，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违法所得、社会危害性等情节，依法判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。

第十二条 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、移动通讯终端、声讯台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和本解释所称网站，是指可以通过互联网域名、IP地址等方式访问的内容提供站点。

以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为目的建立或者建立后主要从事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活动的网站，为淫秽网站。

第十三条 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，以本解释为准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